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收益(千港元)	382,273	411,860	(7.2%)
毛損(千港元)	(29,916)	(9,050)	230.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64,830)	(60,110)	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利潤／(虧損)(千港元)	40,100	(245,030)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3.0	(18.4)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9.6百萬港元或約7.2%至約382.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約為4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5.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382,273	411,860
服務成本		(412,189)	(420,910)
毛損		(29,916)	(9,050)
其他收入		673	6,59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95)	(6,78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2,919)	(20,150)
行政開支		(31,988)	(28,160)
融資成本	7	(285)	(1,88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8	(64,830)	(59,439)
所得稅開支	10	—	(67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4,830)	(60,110)
<b>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扣除稅項	19	106,259	(369,418)
年內利潤／(虧損)		41,429	(429,52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4,826)	(1,24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49)	2,873
		(4,875)	1,633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累計換算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	(11,95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29)	13,770
	<u>(13,882)</u>	<u>13,77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18,757)</u>	<u>15,403</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22,672</b></u>	<u><b>(414,125)</b></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830)	(60,11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4,930	(184,920)
非控股權益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329	(184,498)
	<u><b>41,429</b></u>	<u><b>(429,528)</b></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705)	(58,47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2,115	(172,400)
非控股權益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62	(183,248)
	<u><b>22,672</b></u>	<u><b>(414,125)</b></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	(4.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7.9	(13.9)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b>3.0</b></u>	<u><b>(18.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	1,908
無形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3,161	3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2	—	18,457
遞延稅項資產		—	3
		<u>3,346</u>	<u>20,705</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3	87,918	95,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3,967	226,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	—	13,902
可收回稅項		180	1,346
已抵押存款		9,883	25,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51	24,023
		<u>231,499</u>	<u>386,3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	<u>6,038</u>	<u>—</u>
		<u>237,537</u>	<u>386,3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5,836	229,259
合約負債	17	—	31,731
應付股東款項	18	14,149	12,406
應付稅項		—	119,285
租賃負債		3,752	3,994
銀行借款		—	6,500
		<u>183,737</u>	<u>403,17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資產的負債	20	<u>6,553</u>	<u>—</u>
		<u>190,290</u>	<u>403,175</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7,247</u>	<u>(16,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593</u>	<u>3,8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	56
租賃負債	<u>632</u>	<u>1,514</u>
	<u>688</u>	<u>1,570</u>
資產淨值	<u><b>49,905</b></u>	<u><b>2,316</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20	13,320
儲備	<u>36,464</u>	<u>14,0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9,784</b>	27,374
非控股權益	<u>121</u>	<u>(25,058)</u>
權益總額	<u><b>49,905</b></u>	<u><b>2,316</b></u>

附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吳建韶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冠狀病毒 相關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 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出售資產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在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便估值技術的結果在初始確認時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淨虧損約64,830,000港元，並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約29,670,000港元。此外，已就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第一審法庭提交總額約14,149,000港元的清盤呈請。該等情況，連同其他事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積極與持份者磋商，以於必要時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i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對開支的成本控制、管理及加快應收款項，並與債權人磋商妥協，以從經營中取得正現金流；及
- (iii) 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來源為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及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下列分部業績並未包含源自終止經營業務並單獨披露於附註19的任何金額。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類型		
承包服務	<u>382,273</u>	<u>411,860</u>
地區市場		
香港	<u>382,273</u>	<u>411,86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u>382,273</u>	<u>411,860</u>

(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39,118	341,0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3,708	121,292
兩年以上	<u>142,288</u>	<u>—</u>
	<u>565,114</u>	<u>462,316</u>

### (iii)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諮詢服務及金融信息以及技術服務分部終止後，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內虧損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即承包服務)。比較資料已相應地重列。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其他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66,658
客戶B	85,144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71,121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61,646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E	<u>43,100</u>	<u>不適用<sup>1</sup></u>

<sup>1</sup> 相應收益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虧損淨額	(395)	(2,6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8)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4)
— 使用權資產	—	(5,018)
	<u>(395)</u>	<u>(6,786)</u>

##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1,737	9,733
— 應收保質金	(226)	2,9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161)	5,827
— 合約資產	1,569	1,600
	<u>2,919</u>	<u>20,150</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6	1,362
— 銀行透支	—	19
— 墊款之貸款利息	—	287
— 租賃負債	269	218
	<u>285</u>	<u>1,886</u>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5,207	5,175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571	40,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部份)	1,953	3,455
員工成本總額	<u>54,731</u>	<u>49,194</u>
核數師薪酬	1,810	2,759
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	300,141	312,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996</u>	<u>7,134</u>

## 9.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宣派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		
香港	—	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0
	—	6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41
	—	668
遞延稅項	—	3
所得稅開支	<u>—</u>	<u>671</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利潤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優惠，並自本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倘使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利潤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4,830)	(60,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u>104,930</u>	<u>(184,920)</u>
就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u>40,100</u></u>	<u><u>(245,030)</u></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u>1,332,000</u></u>	<u><u>1,332,000</u></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源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u>—</u>	<u>18,457</u>

附註：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總數(137,740,000股股份)，售價介乎0.098港元至0.101港元，總代價約為13,67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累計虧損金額約為31,543,000港元。年內，錄得按投資重估儲備計量的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4,826,000港元。於出售後，與出售相關按投資重估儲備計量的累計公平值虧損及交易成本約36,369,000港元乃轉撥至保留累計虧損。

##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承包服務(附註)	<u>87,918</u>	<u>95,193</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之客戶就承包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39,3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295,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475,000港元)乃一間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置仁有限公司(「置仁」)所持有之保質金。置仁所持有之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4,475,000港元為應收關聯方置仁款項。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93,306	361,8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367)</u>	<u>(292,513)</u>
	<u>88,939</u>	<u>69,372</u>
應收保質金(附註b)	6,661	16,08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155)</u>	<u>(2,381)</u>
	<u>4,506</u>	<u>13,70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c)	—	52,4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42,198)</u>
	<u>—</u>	<u>10,274</u>
—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	126,7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97,537)</u>
	<u>—</u>	<u>29,190</u>
— 其他應收款項	8,074	122,9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e)	<u>(163)</u>	<u>(80,097)</u>
	<u>7,911</u>	<u>42,804</u>
— 預付款項	19,559	56,349
— 雜項訂金	3,052	3,790
— 於託管人的應收賬款(附註f)	<u>—</u>	<u>825</u>
	<u>22,611</u>	<u>60,964</u>
	<u><b>123,967</b></u>	<u><b>226,309</b></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應收置仁款項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612,000港元)。根據核證／發票日期，應收置仁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均為30日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合共終止確認總額約301,63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約1,9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470,000港元)。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質金中，應收置仁的款項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475,000港元)。
- (c) 本集團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分別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35,000元(相當於約39,946,000港元)及人民幣8,804,000元(相當於約9,848,000港元)。訂約方均獨立於本集團。按金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於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解除。貸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有關金額。
- (d) 本集團向獨立於本集團的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款項約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與信貸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29,19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7,5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有關金額。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約79,528,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有關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向代理支付的款項人民幣約67,504,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悉數減值虧損約79,5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合共終止確認總額約79,528,000港元。
- (f) 結餘指託管人代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個別借款人賺取的服務費而收取的收益。結餘將會按本集團的指示轉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59,138	28,489
31至60日	20,217	15,133
61至90日	—	2,568
91至180日	—	14,101
超過180日	9,584	9,081
	<u>88,939</u>	<u>69,372</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已發單保質金的應收款項：		
1至30日	—	—
31至60日	—	34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53	33
超過180日	2,519	168
	<u>2,572</u>	<u>23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限額。對客戶之限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面值總額為約30,4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549,000港元)之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之結餘中，約9,5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765,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更長時間，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與此等客戶之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之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	13,902

附註：權益證券由中國上市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股本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進行之估值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連同出售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飛毓」)及其附屬公司(「飛毓集團」)一併出售。

##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299	36,405
應付保質金(附註a)	36,777	45,303
應計分包費用	60,590	80,745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b)	2,170	54,87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的相關應付預扣稅	—	2,3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附註c)	—	9,544
	<u>165,836</u>	<u>229,259</u>

附註：

- (a)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為期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之應付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達飛雲貸」)的款項約6,524,000港元。該關聯公司由高雲紅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控制，因本集團代表達飛雲貸向該關聯公司支付授權費及收取租賃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之應付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的款項約7,106,000港元，作為購買深圳達飛的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深圳達飛代本集團支付的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有關金額。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應付附屬公司上饒市紅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約9,5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1,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57,802	24,202
31至60日	48	574
61至90日	—	132
超過90日	8,449	11,497
	<u>66,299</u>	<u>36,405</u>

#### 1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	<u>—</u>	<u>31,731</u>

#### 18. 應付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Gentle Soar Limited就總額約14,149,000港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提出清盤呈請，並聲稱有關款項為Gentle Soar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左右支付予、注入及／或計入創捷的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案件仍在進行。

#### 19. 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諮詢服務分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8,500,000港元出售其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之全部股權，此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諮詢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單獨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由豐展設計開展，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諮詢服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諮詢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期間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作為損益之一部分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而前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重新呈列終止經營的諮詢服務分部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完成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882	44,983
服務成本	(2,131)	(41,287)
毛利	751	3,696
其他收入	—	3,7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52)
行政開支	(1,040)	(15,020)
融資成本	(1)	(10)
除稅前虧損	(290)	(7,589)
所得稅抵免	—	127
期／年內虧損	(290)	(7,4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437	—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5,147	(7,462)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完成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撥備	2,037	23,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70	759
總員工成本	2,107	23,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88

期／年內源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完成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50	(10,05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2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3)</u>	<u>(76)</u>

豐展設計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
使用權資產	326
遞延稅項資產	3
合約資產	4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0
可收回稅項	1,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48)
租賃負債	<u>(328)</u>
	3,0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437</u>
總代價	<u><u>8,500</u></u>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73)</u>
	<u><u>6,027</u></u>

#### 出售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上海飛毓及天津圖靈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圖靈」），兩家公司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該等出售事項已於各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負責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若干本公司前董事（「離任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後，本公司已議決本集團應終止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勝溢國際有限公司（「勝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前，勝溢及其附屬公司（「勝溢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債務重組和債務催收服務，為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一部分。勝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誠如附註20所披露，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負債，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勝溢集團的出售後已完成本集團整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出售。由於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情況下）期間，上述附屬公司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被呈列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而前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重新呈列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終止確認日期或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209	17,017
服務成本	(5,626)	(21,680)
毛利／(損)	2,583	(4,663)
其他收入	2,477	16,2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10	(17,2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90,897)
行政開支	(4,639)	(27,644)
融資成本	—	(37)
除稅前利潤／(虧損)	3,131	(324,230)
所得稅開支	(15)	(37,726)
期／年內利潤／(虧損)	3,116	(361,9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7,996	—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u>101,112</u>	<u>(361,956)</u>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終止確認日期或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撥備	2,024	29,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07	1,242
總員工成本	<u>2,231</u>	<u>30,991</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225
無形資產攤銷	—	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07

\* 有關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期／年內源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終止確認日期或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892)	(116,433)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25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8,870)

**(a) 飛毓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上海飛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元(「飛毓出售事項」)。

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飛毓集團不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飛毓集團任何權益，故該日後飛毓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飛毓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04)
合約負債	(86)
應付稅項	(120,786)
	<hr/>
	(109,558)
解除換算儲備	(11,959)
非控股權益	24,6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6,844
	<hr/>
總代價	—*
	<hr/> <hr/>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5)
	<hr/>
	(2,875)
	<hr/> <hr/>

\* 有關金額少於1,000港元。

**(b) 天津圖靈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天津圖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元(「天津圖靈出售事項」)。

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天津圖靈集團不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持有天津圖靈集團任何權益，故該日後天津圖靈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天津圖靈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7,348)</u>
	(1,402)
解除換算儲備	6
非控股權益	2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152</u>
總代價	<u><u>—</u></u> * <u><u>—</u></u>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07)</u>
	<u><u>(4,607)</u></u>

\* 有關金額少於1,000港元。

##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負責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離任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後，本公司已議決本集團應終止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飛毓集團及天津圖靈集團的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勝溢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和事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乃歸屬於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為終止經營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之終止經營日期)，董事承諾出售持作出售附屬公司(可供立即出售且出售被視為十分可能發生)的計劃。因此，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持作出售附屬公司因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然而，本集團無法取得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簿冊及記錄以及聯繫管理人員，故本集團無法在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將持作出售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由於相同原因，本集團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乃因為無法確定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由於無法取得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簿冊及記錄以及聯繫管理人員的情況，董事已確定先前本公司取得以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且鑒於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涉及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很少，故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應按下述方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已將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非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呈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由於相同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量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作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賬面值。董事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採納上述方式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勝溢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勝溢出售事項的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落實。

屬於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持作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已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u><u>6,038</u></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55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負債	<u><u>(6,553)</u></u>

有關勝溢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累計金額約5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列作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建築分部。

### 建築分部

建築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及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及建築物建築設備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提供建築分部的諮詢服務業務，詳情已載列於下文「終止經營業務」分節。

### 金融分部

金融分部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個別人士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旨在透過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改變消費者習慣，從而使客戶更能接觸金融服務。本集團將擔任金融中介機構，透過採用人工智能，利用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其他相關技術分析大數據，評估風險水平並滿足服務供應商及消費者的財務需要。

前董事高雲紅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常亮女士(統稱「離任董事」)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已終止金融分部的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經營業務」分節。

## 更改控股股東及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財務」）落實轉讓本公司652,68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由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以民銀資本財務為受益人向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押記，根據Gentle Soar所簽署以民銀資本財務為受益人的若干財務文件行使其權利。Masterveyo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建韶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彼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Masterveyor已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Mastervey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Masterveyor及吳先生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各離任董事連同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辭任董事。

##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出售，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建築分部的諮詢服務業務，有關出售詳情載於下文「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金融分部由離任董事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飛毓」）及其附屬公司（「飛毓集團」）、天津圖靈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圖靈」）及其附屬公司（「天津圖靈集團」）以及勝溢國際有限公司（「勝溢」，其持有80%權益）（「勝溢集團」）經營及監督。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飛毓集團及天津圖靈集團，詳情載於下文「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離任董事已辭任，本公司不再擁有足夠人士具備必要經驗及／或資格經營金融分部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已終止經營金融分部，而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 履行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新增復牌指引。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解決導致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已悉數達成及獲聯交所信納，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該等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有意將其英文名稱由「**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DB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惟須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現正就更改聯交所股份簡稱向聯交所提出必要申請。董事認為，隨著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有所變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象徵了本集團的新時代。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發展在香港的建築分部承包服務。

隨著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香港爆發，導致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加上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以及經濟衰退導致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資金緊絀，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承接51項有收益貢獻的承包項目。隨著金融分部營運終止，本集團認為其將可更有效地動用本集團資源。

由於金融分部的高風險以及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的融資銀行對本集團採取更強化的信貸措施，收緊對本集團的信貸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加速貸款還款期限並降低信貸額度。隨著本公司變更控股股東以及簡化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將與其融資銀行探討不同融資選擇與可能性，以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戰略。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深入研究不同業務領域及地區的業務及投資機遇，並考量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分拆、資金募集及／或業務重組，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亦擬運用吳先生在房地產開發、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的專業及可能的業務機遇，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及香港經濟放緩，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故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9.6百萬港元或7.2%至約38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11.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6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淨虧損60.1百萬港元)。

## 建築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承包服務需求較去年減少，乃由於香港經濟低迷所致。建築分部涉及的所有服務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發牌均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承包服務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1.9百萬港元下跌約7.2%至本年度約382.3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承包服務錄得毛損約2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1百萬港元)，相關期間則錄得毛損率為7.8%(二零二零年：2.2%)。

承包服務毛損主要由於(i)就合約規模而言的五大項目毛利減少；及(ii)就維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參與投標其他項目方面的競爭力，項目團隊及營運團隊產生的高成本所致。

## 其他收入

就本年度而言，其他收入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9.8%，由於僅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性收入，包括香港「保就業」計劃約5.6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淨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9百萬港元，惟被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5.0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0.9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0.1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2.7百萬港元的影響抵銷)。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減少約17.2百萬港元或85.5%至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2百萬港元)，與建築分部服務有關。

本年度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的詳情：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無發生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質金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0.2)
合約資產	1.6
	<hr/>
總計	<u><u>2.9</u></u>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簡化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就投資組合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

##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約72,1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779,000港元)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總額的75%(二零二零年：37%)。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乃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組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餘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按照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1,511,000港元及1,5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3,246,000港元及6,079,000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該等交易對手的經營規模及業務表現，估計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按金虧損率以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以及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6,537,000港元及77,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約79,851,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13.6%至本年度之約3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薪金及其他津貼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84.9%至本年度約0.3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就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乃由於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7百萬港元。

##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於本年度為約10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369.4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本年度(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ii)來自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減值虧損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為4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45.0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建築分部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i)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及(iii)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230.9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建築分部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i)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iii)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收益；(iv)出售附屬公司及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虧損；及(v)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指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實體普通股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持作投資重估儲備。股本的公平值根據聯交所可用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被出售(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約為18.5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虧損約為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得股息(二零二零年：0.5百萬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一家在中國上市公司發行的權益證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權益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1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1.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獲得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淨借款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至約1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港元)。總借款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少約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30.2百萬港元至約19.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淨額下降至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百萬港元)。

###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9.6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股東款項約為1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金額約6.5百萬港元)，全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2.9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所有應付股東款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為免息。

###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25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11.1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相關期間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6.3%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借款總額下降所致。

## 資本架構

###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及中國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13,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2,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交易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約96.4%及3.6%收益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且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組合，未來將於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波動、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業務及客戶群的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豐展設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DB & Associates Limited與豐展設計之董事葉江凌先生（「葉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展設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豐展設計出售事項」）。

豐展設計與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訂立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業務轉讓協議前，豐展設計主要從事承包業務及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據此，豐展設計已轉讓建築分部（包括其中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承包業務予榮利（「業務轉讓」），從而使之前由豐展設計經營建築分部的整個承包業務將由本集團透過榮利保留並持續經營，而豐展設計將主要從事建築分部的建築諮詢服務。

豐展設計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豐展設計於業務轉讓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市值，以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於豐展設計出售事項有條件完成後，（其中包括）信納對豐展設計的盡職審查結果、業務轉讓完成及已取得所有必要授權，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落實。於豐展設計出售事項完成後，豐展設計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提供建築分部的諮詢服務業務。

豐展設計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建築分部的銀行貸款。



由於葉先生為豐展設計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葉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使用與豐展設計出售事項相關的替代規模測試的申請，且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豐展設計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概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上海飛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上海飛毓出售事項」）。於上海飛毓出售事項前，上海飛毓持有上饒市紅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而上饒市紅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雲騰達飛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雲揚達飛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並根據通過一系列協議建立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對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營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上海飛毓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信息網絡、電子科技開發諮詢及廣告，而飛毓集團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助貸業務。

上海飛毓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飛毓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及獨立估值師評估飛毓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公平值。

上海飛毓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落實，且就上海飛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工商登記。於上海飛毓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飛毓及飛毓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上海飛毓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上海飛毓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 天津圖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創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圖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天津圖靈出售事項」）。於天津圖靈出售事項前，天津圖靈持有青島智雲易科技有限公司的80%股權。天津圖靈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者資產管理業務。

天津圖靈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圖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及獨立估值師評估天津圖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公平值。

天津圖靈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落實。於天津圖靈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津圖靈及天津圖靈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天津圖靈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天津圖靈出售事項概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發出約3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信貸融資。

##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3.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4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07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9.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訴訟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案件：

### 1. 董事會組成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內幕消息 — 要約人之法律程序」一節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回應文件第II-5頁「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704號」分節就要約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前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前執行董事馮雪蓮女士（「馮女士」）聲稱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聲稱的罷免決議案」），罷免吳先生、陳玉生先生（「陳先生」）、尹智偉先生（「尹先生」）及劉國輝先生（「劉先生」）各自為董事（「聲稱的罷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高先生及馮女士聲稱已通過另一項董事會決議案（「聲稱的委任決議案」），委任常亮女士（「常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郝立軍先生（「郝先生」）、黃智成先生（「黃先生」）及禹曉耕先生（「禹先生」，統稱為「新董事」）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聲稱的委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Masterveyor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高先生、馮女士、新董事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704號的衍生訴訟（「董事會組成案件」）（其中包括），(a)宣告聲稱的罷免決議案及聲稱的委任決議案（統稱為「聲稱的決議案」）各自屬無效及／或作廢及／或在其他方面概無法律效力；(b)頒令限制高先生及馮女士各自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決議案生效的行動；及(c)頒令限制高先生、馮女士及新董事各自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委任生效的行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經馮女士及高先生向Masterveyor及高等法院承諾，彼等各自及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不會於董事會有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決議案生效的行動後，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限制新董事及本公司、彼等各自及彼等之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在董事會有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決議案生效的行動。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會組成案件採取任何措施，並保持中立態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案件仍在進行中。

##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

茲提述回應文件第II-7頁「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859號」分節的回應文件。

誠如上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項下「財務回顧」分節所載，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出售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乃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Masterveyor於高等法院向馮女士(於關鍵時間為執行董事及創捷之唯一董事)、韻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創捷之直接控股公司)、創捷及本公司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859號的衍生訴訟(「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其中Masterveyor聲稱：

- (a)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出售事項」)是本公司違反收購守則規則4的行為，並可能會阻礙要約的進展；
- (b) 透過進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出售事項，馮女士已行使彼作為創捷唯一董事的權力以達到不恰當的目的，並違反對創捷及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董事責任；及
- (c) 馮女士已違反對創捷及本公司應負的董事及／或受信責任，因此屬越權行為及／或對創捷及本公司欺詐及／或在犧牲其他股東或創捷及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得個人利益或以其個人利益為優先或增加其個人利益。

本公司並無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採取任何措施，並保持中立態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仍在進行中。

### 3. 股東貸款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回應文件第II-7頁「Gentle Soar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分節的回應文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Gentle Soar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三週內支付14,148,825港元，聲稱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不時支付予、注入及／或計入本公司的金額，否則Gentle Soar或會針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Masterveyor於高等法院向Gentle Soar及本公司就法定要求償債書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二零二一年第953號的衍生訴訟(「股東貸款案件」)。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Gentle Soar向Masterveyor、本公司及高等法院承諾其將撤回並已撤回法定要求償債書後，高等法院已准許Masterveyor終止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 4. 扣留記錄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履行復牌指引 — 內幕消息條件」分節。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Gentle Soar於高等法院向吳先生、馮啟文先生(「馮先生」)及本公司就聲稱未提供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298號的衍生訴訟(「扣留記錄案件」)。本公司知悉吳先生及馮先生均否認該等指控並為扣留記錄案件辯護。

由於本公司作為名義被告人起訴，未向本公司尋求救濟，本公司並無就扣留記錄案件採取任何措施，並保持中立態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扣留記錄案件仍在進行中。



## 5. 創捷清盤案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Gentle Soar根據HCCW二零二一年482號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創捷清盤案件」)，該呈請針對創捷支付金額為14,148,825.00港元(「聲稱的股東貸款」)，Gentle Soar聲稱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已支付予、注入及／或計入本公司。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創捷清盤案件。於該日期，Gentle Soar仍未獲得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表示符合香港法例第32H章公司(清盤)規則的證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創捷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且為無業務營運的淨負債公司。創捷清盤案件對本集團的整體財政及營運情況不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在創捷遭頒清盤令的情況下，創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負債包括聲稱的股東貸款將相應撇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創捷清盤案件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訴訟案件外，其他涉及本公司股東的正在進行中的訴訟案件，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II-8頁「要約人、吳先生及Gentle Soar之間的訴訟案件」分節。除禁制令申請(定義見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高等法院駁回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與訴訟案件相關的重大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有關不發表意見之額外資料

誠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錄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其草擬本摘錄載於本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表示其將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且主要與飛毓集團(就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而言之基準)(「**飛毓不發表意見**」)及勝溢集團(就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之基準)(「**勝溢保留意見**」)相關。鑒於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董事會欲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1. 飛毓不發表意見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核數師已表示其無法就(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飛毓集團長期未償還之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及(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飛毓集團之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應付稅項**」)之賬面值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其乃是導致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飛毓集團出售事項，而應收款項及應付稅項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後續公告所披露，上述該等事項已於出售飛毓集團時妥為處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關飛毓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約109,558,000港元，以及(就此而言包括)出售飛毓集團之收益(或虧損)金額約96,844,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飛毓集團出售日期期間就應收款項及稅項以及相關開支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之經修改意見。由於出售飛毓集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而其組成部分包括與應收款項及應付稅項相關者。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核數師未能就出售飛毓集團之收益約96,844,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飛毓集團出售日期期間就應收款項及稅項以及相關開支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有否妥為呈列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提供結論。由於該等事項為出售飛毓集團之間接影響，該等審核修改將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未來年度將不再屬必要(除可比較性之可能影響外)，且引致飛毓不發表意見之相關事項已妥為處理。

## 2. 勝溢保留意見

緊接離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建築分部及金融分部，金融分部乃由本集團透過飛毓集團、天津圖靈集團及勝溢集團營運。勝溢集團包括勝溢，其於深圳和事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事佬」，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80%股權。金融分部由離任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經營及監督。誠如上文「終止經營業務」分節所披露，於離任董事辭任後，本公司不再擁有足夠人士具備必要經驗及／或資格經營金融分部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已於離任董事辭任後終止經營金融分部。誠如上文「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飛毓集團及天津圖靈集團，使勝溢集團為本公司唯一經營金融分部的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金融分部，由於勝溢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本集團出售，本集團已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勝溢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合併入賬，本集團已將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自及離任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已自行、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向離任董事、和事佬法定代表及和事佬少數股東提出多項請求及要求，旨在取回勝溢集團的完整簿冊及紀錄。然而，本公司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實質回覆。

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時已取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勝溢集團完整簿冊及紀錄。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勝溢集團簿冊及紀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約2.51%及3.43%。因此，勝溢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無法聯繫相關管理人員及取得勝溢集團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核數師表示其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使彼等信納(i)應計入本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所披露金融分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呈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之勝溢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勝溢集團相關的負債內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是否與本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此乃本集團用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計量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勝溢集團出售事項。

基於本公司可取得資料，董事認為：

- (1) 勝溢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之交易極少，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不會受重大影響；
- (2) 由於本集團已終止金融分部之運營，出售與該分部有關之勝溢集團後將不會對未來年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之審核保留意見外，該等其他審核修訂於未來年度不屬必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勝溢保留意見已獲處理；(ii)就勝溢保留意見於未來年度之任何經修訂意見應僅與(a)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內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就此而言包括)出售勝溢集團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的勝溢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及(c)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數字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數字之可比較性相關；及(iii)因此，勝溢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持續性影響。

綜上，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圓滿解決導致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的所有問題。根據可得資料，核數師同意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已解決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所述事項的董事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標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尹先生及劉先生組成。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終止經營業務」分節所披露，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勝溢持有和事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80%權益。

誠如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不發表意見之額外資料」分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發出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z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一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勝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勝溢出售事項」)。於勝溢出售事項前，勝溢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分部的債務重組及收債服務。勝溢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以及獨立估值師評估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公平值。

勝溢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落實。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勝溢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勝溢出售事項概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綜合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ring.com.hk](http://www.steer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要。

###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總賬面值包括以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35,000元及人民幣8,804,000元，合共相當於約52,472,000港元。根據管理層，按金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而按金將於相關貸款到期（自有關貸款發放日期起計介乎三個月至一年）後解除；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26,727,000港元，其與 貴集團向信貸服務供應商作出的付款約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有關，作為 貴集團與信貸服務供應商之間業務合作的一部分；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79,528,000港元來自 貴集團向代理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67,504,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屬長期未償還，且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減值評估，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就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36,537,000港元、就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7,544,000港元及就向代理付款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9,216,000港元，以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值至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10,274,000港元、29,190,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原因為我們未獲提供(i)證實導致應收款項的相關交易的商業實質、有效性及性質的合理解釋及證明文件；及(ii)證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解釋及證明文件。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飛毓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終止確認，其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飛毓集團的財務表現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報。由於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為當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考慮因素，並具有結轉效應，因上述的範圍限制，我們亦無法信納應收款項於飛毓集團出售日期的賬面淨值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飛毓集團出售日期期間將就此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就應收款項及已確認或將確認的減值虧損或須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包括相關稅務影響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相關內容，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餘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和相關披露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 2. 應付所得稅

貴集團的應付稅項包括 貴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約119,2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的相關所得稅開支約為54,638,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所得稅負債支付約10,280,000港元的所得稅。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專家審查 貴集團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有關的稅務狀況及稅務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即飛毓集團的出售日期)，稅務專家仍在釐定與 貴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有關的所得稅，惟建議 貴集團或需承擔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有關的重大逾期罰款或附加費。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稅務機關可能施加的任何逾期罰款或附加費確認任何撥備。

由於獨立稅務專家對 貴集團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有關的稅務狀況及稅務風險的審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仍未完成，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逾期罰款或附加費撥備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賬面值。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的賬面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稅項及相關開支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應付稅項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飛毓集團後終止確認。由於該等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的期初結餘為當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考慮因素，並可能具有結轉效應，因上述的範圍限制，我們亦無法信納應付款項及相關撥備於飛毓集團出售日期的賬面值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飛毓集團出售日期期間將就此確認的稅項及相關開支。

就貴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以及已確認或將確認的稅項及相關開支或需作出任何可能被認定為必要的調整，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相關內容，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餘額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和相關披露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 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計算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利潤時，包括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飛毓集團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96,844,000港元。於釐定出售飛毓集團的收益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的飛毓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與上文第1及2段所述有關貴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及相關撥備。由於應收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及相關撥備的期初結餘可能對其於飛毓集團出售日期的結餘有結轉影響，因與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及相關撥備的賬面值有關的範圍限制，我們亦無法信納出售飛毓集團的該等賬面餘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因此亦無法信納出售飛毓集團的收益是否妥善列報且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認定為必要的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和相關披露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 4. 來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已議決 貴集團將終止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業務。 貴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飛毓集團及天津圖靈集團，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飛毓集團及天津圖靈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尚未出售於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餘下附屬公司為勝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和事佬智能(統稱「持作出售附屬公司」)，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持作出售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售。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然而，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闡釋的理由， 貴集團已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非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合併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出於上述相同理由， 貴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之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董事亦相信，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 貴集團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受重大影響。

由於無法聯繫相關管理人員及取得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我們亦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i)持作出售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應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存在重大差異；及(ii)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應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之賬面值)是否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此乃 貴集團用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計量準則。任何可能的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及相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注意到，該附註描述了以下情況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淨虧損約64,830,000港元，並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29,670,000港元；及ii)已就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第一審法庭提交總額約14,149,000港元的清盤呈請。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該事宜並無促使我們發出不發表意見。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